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（1）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4日发出通知，2018年12月11日发出《关于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（2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1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0日15:00至2018年12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2, 107, 0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 44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22, 779, 5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 77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, 327, 5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 67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0, 252, 1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 73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(3)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(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)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62, 104, 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96%；反对票 3, 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0, 249, 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79%；反对票 3, 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2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(关联股东袁永刚、袁永峰、袁富根回避表决)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9, 426, 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9%；反对票 1,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11%；弃权

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9,426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票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袁永刚、袁永峰、袁富根回避表决）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9,426,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票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9,426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票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袁永刚、袁永峰、袁富根回避表决）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9,426,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9,426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